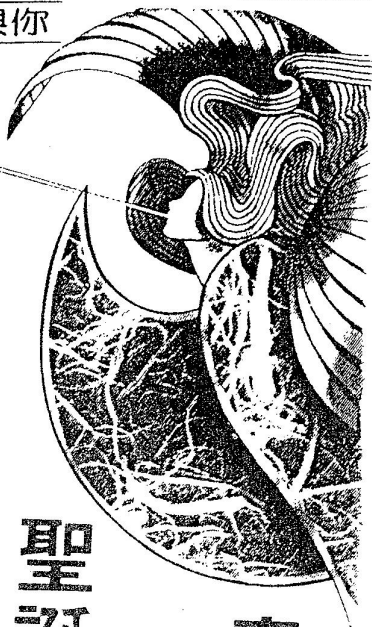


聖誕與你

詹正義

從幾個專題談

聖誕節的意義



聖誕節若不與你產生關係，就毫無意義。

聖誕節的日期

十二月25日聖誕節是耶穌的正確降生之日嗎？百分之九十九的人可能會回答：「是的！」但是，這個答案可能錯了。

路加福音二：8記錄，耶穌降生之時「在伯利恆之野地裡，有牧羊的人，夜間按著更次看守羊群。」在巴勒斯坦地區，十二月底隆冬的季節，牧羊人不可能夜間在野外看守羊群的。從這節經文看，耶穌降生的日子，較可能是在仲春或初夏。

訂十二月25日為紀念耶穌降生的日子，其實是教會歷史中妥協的結果。按照教會歷史家 W. Walker 的說法，教會最早紀念耶穌降生的時間是五月。但是東方教會卻在每年一月6日紀念耶穌降生和受洗，稱之為「顯現節」(Epiphany)。據說，以這個日子為耶穌降生和受洗日，和亞力山大冬至日異教的水節，以及在Kore廟中慶祝新「愛安」(Aeon)降生的異教節期有關。無論如何，東方正教早期普遍以一月6日紀念耶穌降生。甚至到今天，在亞美尼亞人中，他們惟一的聖誕節仍是這一天。

而西方教會(後來發展為羅馬天主教和我們這些稱為基督教的教會)，在第四世紀初，確定以十二月25日為慶祝耶穌降生的日子。Walker指出，這麼決定原因有二：第一，一般意見以為宇宙

萬物被造於春分之日，即三月25日。由此推想童女懷孕之日也必在這一天。依通常懷孕的日期算，耶穌降生之日應在冬至之時，即十二月25日。第二，可能是更重要的因素，十二月25日是當時人所敬拜的日神之大節期，慶祝光明勝過黑暗，及冬至日後白天的延長。而當時的羅馬皇帝康士坦丁又以日神為其家族之守護神。故此，西方教會借用此一異教節慶之日期，以十二月25日為聖誕節。

到了第四、五世紀之交，東方教會和西方教會互相接受對方的節期，遂以十二月25日為紀念耶穌降生的日子，而以一月6日為紀念耶穌受洗的日子。慢慢地，人們已經把這個節期的異教淵源遺忘了。

所以，今天，當我們慶祝聖誕節時，不必認為，耶穌真的就在這一天降生。要緊的是，在慶祝聖誕節之際，耶穌的生命是否已經降生在我們心裡？耶穌的生命是否在我們裡面逐漸長大成形？

贈送禮物的節期

聖誕節是在紀念天地的主賜給世人最大的禮物——祂的獨生子耶穌。聖誕節的精神，因此就是「給人」的精神，就是以實際行動幫助那些真正需要幫助的人。可惜，今天人們歡天喜地互相贈送禮物之際，常常忘了這一點。

據考證，在聖誕節贈禮物的習俗，起源於在基督教成立以前即已存在的羅馬 Saturnalia 節。這一個古羅馬節期，原來是獻給當時羅馬人所敬拜的農神 Saturn。這個節期由十二月17日開始，為期一週。在這七天之中，人們互相饋贈禮品，四出訪問親友，吃喝玩樂，甚至奴隸們在這一段期間也可獲得短暫的自由。當時他們互相饋贈的禮物是各種形式的臘燭，以及精巧的人物肖像，所費不多，但可以增進彼此情誼。這個節期的習俗，部份流傳滲入了後世基督徒的聖誕節慶祝活動之中。今天在美國這個重商的社會裡，聖誕節成了他們賺取大筆金錢的良機。大部份基督徒也不例外，常為購買禮物而花費不貲。其實，這正中商人的下懷。基督徒在這方面，理應有所節制，積有餘力，何妨去幫助那些真正有需要的人？而即使要送禮，也應考慮具永恆價值的好書。

聖誕老公公

聖誕節一到，街上處處可見聖誕老公公的身影，你可知道他的典故？Santa Claus (聖誕老公公)是由荷蘭語 Sinter-Klaas 音譯而來，原來是指 Saint Nicholas (聖尼哥拉斯)。

相傳這位尼哥拉斯生於今土耳其境內的 Patara，十九歲時即成為教士，後

來任 Myra 的主教，死於第四世紀初。傳說中，這位尼哥拉斯主教有次聽到一位貧窮的貴族，因為沒有嫁妝送給女兒，故三個女兒都嫁不出去。於是，有天夜裡，他從開著的窗口，丟了三袋黃金給這三個女兒，使她們皆得以順利嫁出。從此，尼哥拉斯暗中協助有需要者的消息就傳開了。後來，聖尼哥拉斯就被視為航海者、旅行者、和小孩子的守護者。

荷蘭人對聖尼哥拉斯的傳說最為著迷，他們甚至把尼哥拉斯逝世的日子十二月6日訂為特別的節期。當天，大人們會打扮成尼哥拉斯模樣，四出看望小孩，考問他們信仰問題，聽他們禱告，告誡他們要聽話，更重要的是，帶許多好玩的禮物送給他們。所以，到了十二月6日，孩子們最盼望的就是「聖尼哥拉斯」的來訪。

相傳第一批荷蘭移民來美洲之時，就在他們所乘之船的船首，安置了一尊聖尼哥拉斯的像。聖尼哥拉斯的傳說就這樣傳入了美國。逐漸演變成今天聖誕節時到處可見的聖誕老公公。

有趣的是，聖誕老公公原來的畫像是削瘦細長的身軀，穿著主教袍，騎著白馬。但傳入美國以後，在一八零九年，經一位作者 Washington Irving 的描述，把他改頭換面，描繪成矮胖留長鬍子戴紅帽穿紅衣的樣子。真正的尼哥拉斯看到，恐怕認不出那就是他自己了。

B.C. 和 A.D.

耶穌的降生把人類的歷史劃分成 A.D. 和 B.C. 兩部份。所謂 B.C. 是 Before Christ (基督以前)之縮寫；A.D. 則是拉丁文 Anno Domini (in the year of our Lord, 我們主的紀年)之縮寫。A.D. 通常譯為公元、西元或紀元，有些基督徒則譯為主後；B.C. 則譯為主前。用於記錄年代時，B.C. 置於數字之後，如 986 B.C.，而 A.D. 則置於數字之前，如 A.D.386。猶太教信徒因為不肯承認耶穌是基督，故不用 B.C. 或 A.D. 計年，但他們也無法自外於全球通用的紀年方式，所以他們使用 B.C.E. (Before Common Era, 通用紀年以前)代替 B.C.，而用 C.E. (Common Era, 通用紀年)代替 A.D.

這種用耶穌降生之年來作紀元的曆法，是在主後五百年左右才逐漸形成的，由於當時資訊不夠完備，推算耶穌降生的年代比實際晚了九至四年。換句話說，耶穌出生的年代應該在主前九至四年。這是學者根據福音書的資料和羅馬歷史所推算出來的新數據，也是目前普遍接受的看法。

(作者係台福神學院教務主任及教牧博士科主任) ♥